

臺中市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補助辦理學生自殺防治守門人增能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 (二)臺中市 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臺中市生命教育中心學校114年度計畫。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
- (四)承辦單位：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計30校)。

三、目標

- (一)了解自殺防治的重要及自殺防治守門人的概念。
- (二)提升學生自殺防治守門人的輔導功效與知能，促使同儕間相互扶持與宣洩壓力。
- (三)訓練學生擁有心理健康相關知識及危機處遇能力及如何求助管道等相關資源。
- (四)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進而尊重生命、熱愛生命、豐富生命的內涵。
- (五)透過名人的現身說法，讓師生在面對挫折時獲得激勵的勇氣，並且勇於挑戰惡劣環境，使其對於人生有積極的體悟。

四、參加對象：本市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之學生。

五、活動日期：114年6月2日(星期一)至10月31日(星期五)。

六、辦理方式：

- (一)請以「學生自殺防治守門人」增能活動為主題，針對全校學生辦理活動，講師由各校自行邀聘具自殺防治領域之外聘專業人員，辦理時間由各校自訂。
- (二)為增加辦理效益，如為6班以下之學校得參與或邀請鄰近學校1-2校共同辦理，並以其中1校為申請學校。

七、經費補助：由教育局補助每校新臺幣4,000元為上限(經費項目以講座鐘點費為限，不含二代健保及交通費)，不限辦理場次。

八、申請方式：有意申辦本計畫之學校請填妥申請表(附表1)及經費概算表(附表2)(請分別單面列印)逐級核章後，於114年5月23日(星期五)前寄送市立潭秀國中輔導室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教育局另案函文核定，若各校申請經費超過本計畫經費，由申請順序決定錄取學校。

九、成果核銷方式：承辦學校於活動辦理完畢後，務必於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前檢具「學校領據(抬頭請寫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並於領據上加註貴校金融機構之帳號與完整戶名)」、「支出明細表正本」、成果報告表(附表3)各1份，送交潭秀國中輔導室辦理核銷及後續撥款事宜。

十、經費來源：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

十一、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十二、本計畫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

申請編號：

(潭秀國中填寫)

臺中市114年度補助辦理學生自殺防治守門人增能活動

申請表

1、 基本資訊

校名	四育國中	聯絡電話	22633229#742
承辦人	朱倩儀	職稱	輔導組長
研習日期	114. 6. 30(一)第3~4節		
研習地點	四育館		
研習內容簡述 (請分點簡述活動流程及內容)	1. 了解生命的價值，探尋生命意義。 2. 透過思辨與分析，以行動及反思來面對不同生命階段的處境、困境，處理壓力及情緒。 3. 增進與人互動與溝通的能力。		

二、課程主題及師資

序號	研習名稱	時間	講師(可暫訂)	講師現職
1	「學生自殺防治守門人」 增能活動	2小時	張清基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身心科 職稱：主治醫師
2				